

技術備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一		月俸
合計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五九二	月俸	七、三三三
技術備	人員	三十三年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一	月俸	三〇
合計	人員	三十三年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六〇一	月俸	七、〇三八
技術備	人員	三十二年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一	月俸	一
合計	人員	三十二年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五四七	月俸	六、三九四
技術備	人員	三十一年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一	月俸	一
合計	人員	三十一年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五四	月俸	六、二九八
技術備	人員	三十年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一	月俸	一
合計	人員	三十年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五三	月俸	五、三三四

第一五五

監獄官及備

×印八女

年末現在

典獄	人員	三十四年	典獄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一		月俸	七〇
書記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七	月俸	一七〇	
看守長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五	月俸	二〇〇	
看守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二、六	月俸	一、五五五	
監獄醫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四	月俸	二〇〇	
教誨師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三	月俸	四〇〇	
押丁	人員	三十四年	人員	三十四年	
	月俸	一、六	月俸	二〇〇	
典獄	人員	三十三年	典獄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一	月俸	七〇	
書記	人員	三十三年	書記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九	月俸	一八〇	
看守長	人員	三十三年	看守長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四	月俸	九五	
看守	人員	三十三年	看守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一、三、六	月俸	一、三、六	
監獄醫	人員	三十三年	監獄醫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五	月俸	九六	
教誨師	人員	三十三年	教誨師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四	月俸	四三	
押丁	人員	三十三年	押丁	人員	三十三年
	月俸	一、五	月俸	一、三	
典獄	人員	三十二年	典獄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一	月俸	五〇	
書記	人員	三十二年	書記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九	月俸	一八五	
看守長	人員	三十二年	看守長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四	月俸	九〇	
看守	人員	三十二年	看守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一、三、八	月俸	一、四、三、四	
監獄醫	人員	三十二年	監獄醫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五	月俸	八六	
教誨師	人員	三十二年	教誨師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四	月俸	二〇	
押丁	人員	三十二年	押丁	人員	三十二年
	月俸	一、六	月俸	一〇五	
典獄	人員	三十一年	典獄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一	月俸	五〇	
書記	人員	三十一年	書記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九	月俸	一六四	
看守長	人員	三十一年	看守長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四	月俸	九〇	
看守	人員	三十一年	看守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一、三、三	月俸	一、三、六〇	
監獄醫	人員	三十一年	監獄醫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四	月俸	九六	
教誨師	人員	三十一年	教誨師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二	月俸	五	
押丁	人員	三十一年	押丁	人員	三十一年
	月俸	一、六	月俸	一〇六	
典獄	人員	三十年	典獄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一	月俸	五〇	
書記	人員	三十年	書記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九	月俸	一七七	
看守長	人員	三十年	看守長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四	月俸	九五	
看守	人員	三十年	看守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二、〇	月俸	一、〇、五、二	
監獄醫	人員	三十年	監獄醫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四	月俸	六四	
教誨師	人員	三十年	教誨師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二	月俸	一〇	
押丁	人員	三十年	押丁	人員	三十年
	月俸	一、六	月俸	九五	

第一五七

市吏員

年末現在

一七八

合計	市長	助役	參事會員	收入役	書記	事務備	區長及代理	三十四年	
								人員	月報酬金
五	一	一	六	一	二	八	三	三	三
三六	七	三	一	〇	二	九	一	三	三
五	一	一	六	一	二	八	二	三	三
三〇三	五	三	一	〇	二	六	一	三	三
五	一	一	六	一	〇	八	三	三	三
二六	五	三	一	〇	二	九	一	三	三
五	一	一	六	一	〇	六	三	三	三
二五	四	三	一	〇	二	七	一	三	三
五	一	一	六	一	〇	七	三	三	三
三七	三	三	一	〇	二	七	一	三	三

第一五八

町村吏員

△印ハ兼務

年末現在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年	
	人員	月俸 報酬金	人員	月俸 報酬金	人員	月俸 報酬金	人員	月俸 報酬金	人員	月俸 報酬金
町村長	三三三	二八三三	三三六	二六五三	三五五	二四六七	三三三	二六七二	三三八	二二八〇
助役	三三三	二二三三	三三一	一九三三	三四五	二八六五	三三七	二二八一	三三〇	一四四二
常設委員	五四一	二六六	五二〇	三九五	五六六	三三三	五八	三八	四八九	一七六
收入役	△三三六	二二三三	△三一六	二〇二八	△三〇九	一八三三	△三〇七	一七九七	△二九三	一五六五
書記	五三三	三三五三	△五二五	三二二〇	△四九九	二七六八	△五二三	二五五〇	△五二二	二四二八
事務備	一四〇	七三二	一二四	五五一	△四二	△三	△六	△二八	△五	四
區長及代理	三、一八五	八八二	三〇五四	八九七	三〇二九	八〇五	二、九二二	一、〇三五	二六六五	八二六
合計	五、三七四 △二四	二、〇二七 △二五	五、二八一 △八	二、五五六 △二五	五、一六七 △七	一〇、五三三 △一九	五、〇六八 △三九	二、三五四 △六九	四、六五一 △四四	九、二二〇 △二九

第一五九

收發ノ文書

(官吏及文書)

一七九

三十四年

師	叻	遞	農	文	司	海	陸	大	內	外	宮	內
旅	灣	信	商	部	法	軍	軍	藏	務	務	內	
團	督	省	務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閣

												收	
												受	
												發	
												送	
一〇七	一三	五	三二	一五	二七	一〇	一〇八	一六	九五	四七	五	八三	
一〇八	一四	六	八四	二一	一四	九	九〇	四六	一三四	五	五	一〇四	
合	雜	屈	伺	願	達	書	町	郡	神	廳	裁	會	
						指	村	市	社	府	判	計	
						管	役	役	寺	縣	所	檢	
						令	場	所	院	縣	所	查	
												院	

												收	
												受	
												發	
												送	
一三三、二五九	三〇、六九二	三、七一九	八三	四三、二八九			二九、六〇九	七六七	三、五六〇	八、八二二	二五		
九〇、三七七	三五、三二一				一三、一七七	三七	三三、四一	一〇九	四、三三	二、四二四	一六九		